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	165,963,600	40.07
2	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	90,884,880	21.94
3	侯银华	46,100,880	11.13
4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 (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34,246,440	8.27
5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龙鹰贰号绿 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5,859	1.71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5,389,920	1.30

	有限合伙)		
7	长沙华发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9,480	1.0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440	0.99
9	李庆林	4,089,960	0.99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5,120	0.7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200,000	3.2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284	2.23
3	陆咏梅	823,000	2.21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600,000	1.6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627	1.5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6,548	1.3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383	1.1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819	1.06
9	UBS AG	375,012	1.01
10	陆晓辉	366,583	0.99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